金华市精英运动员、优秀运动员认定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金华市体育“世界冠军”培养工程实施方案》（金委办发〔2024〕3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激发我市青少年运动员参与训练竞赛热情，树立优秀运动员榜样，鼓励表彰成绩突出的青少年运动员，按年度开展金华籍精英运动员、优秀运动员认定，开展相关补贴，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认定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坚持自愿参与，不收取任何评选费用原则；

（三）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原则；

（四）坚持注重实绩、择优评选原则，依得分高低评选精英运动员，优秀运动员。

二、认定条件

运动员须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行为。运动员按大赛成绩、发展潜力两大类开展申报，应为代表金华市在浙江省注册，代表金华市参加省级比赛或由金华市输送并代表浙江省、国家参加全国及国际体育比赛的运动员。大赛成绩参评项目应为第十八届浙江省运动会确定的奥运、全运项目。

（一）大赛成绩类：根据每年度参加奥运会（冬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青奥会（冬青奥会）等赛事取得名次，将对应分数累加，具体赛事和名次的分值详见附件1。

（二）发展潜力类：年龄未达到参加大赛标准，身体形态、机能、运动素质、基本技术和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总局规定的选材标准，且属良好及以上的，经专家认定具有较高培养潜力的运动员。具体身体素质要求如下：

表1 发展潜力类运动员身体素质要求表

|  |  |
| --- | --- |
| 类别（分值） | 要求 |
| 体型（20分） | 具有适合项目要求的身高、体重等体型特征。 |
| 力量（20分） | 身体力量突出。 |
| 速度、灵敏、协调（20分） | 速度、灵敏、协调能力突出。 |
| 弹跳力（20分） | 纵跳和立定跳远等成绩突出。 |
| 柔韧性（20分） | 脊柱、骨盆、肩关节、肘关节、踝关节等柔韧性突出。 |

三、认定流程

（一）申报。符合认定条件的运动员将上一年度的认定申请表及比赛荣誉证书扫描件等材料提交至制定联系方式。

（二）评审。由金华市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大赛成绩、发展潜力两大类运动员展开集中评审。总体按照分数高低排序，原则上每年度认定精英运动员和优秀运动员分别不超过10人、20人，其中大赛成绩类运动员比例不低于80%。

（三）公示。每年度金华籍精英运动员、优秀运动员认定结果在金华市体育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四）宣传。将邀请新闻媒体对认定的精英运动员、优秀运动员进行采访宣传。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

精英运动员、优秀运动员认定是我市青少年运动员培养重要工作，请各县（市、区）及相关训练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做好推荐报名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

经认定为精英运动员和优秀运动员，由金华市体育局分别给予8万元、2万元补助，用于支持运动员营养、外训、科医、器材等全方位和个性化保障。

附件：1、运动员大赛成绩评分体系

 2、金华市精英运动员、优秀运动员认定申请表

附件1

运动员大赛成绩评分体系

|  |  |  |
| --- | --- | --- |
| 赛事类型 | 内容 | 分值 |
| 奥运会（冬奥会） | 取得前三名 | 50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40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32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25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20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18分 |
| 取得一个第九名 | 16分 |
| 取得一个第十名 | 12分 |
| 取得一个参赛资格且参加了比赛（未获得前十名） | 10分 |
| 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 | 取得前三名 | 40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32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25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20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18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16分 |
| 青奥会（冬青奥会） | 取得一枚金牌 | 25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20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15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10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5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3分 |
| 亚运会（亚冬会） | 取得一枚金牌 | 30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25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20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15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10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5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3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1分 |
| 全运会（冬运会） | 取得一枚金牌 | 50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45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40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35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30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25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20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15分 |
| 取得一个第九名（只对大球项目） | 12分 |
| 取得一个第十名（只对大球项目） | 10分 |
| 取得一个第十一名（只对大球项目） | 7分 |
| 取得一个第十二名（只对大球项目） | 5分 |
| 全运会（冬运会）青年组，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全国一类比赛，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赛事 | 取得一枚金牌 | 20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16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12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10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8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6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4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2分 |
| 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U系列比赛，或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赛事 | 取得一枚金牌 | 10分 |
| 取得一枚银牌 | 8分 |
| 取得一枚铜牌 | 6分 |
| 取得一个第四名 | 5分 |
| 取得一个第五名 | 4分 |
| 取得一个第六名 | 3分 |
| 取得一个第七名 | 2分 |
| 取得一个第八名 | 1分 |

附件2

金华市精英运动员、优秀运动员认定申请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训练单位 |  | 运动员注册地 |  |
| 银行卡开户行 |  | 银行卡账号 |  |
| 家庭住址 |  |
| 大赛成绩 | 赛事名称 | 名次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身体素质 | 项目 | 分值 | 自评分 |
| 体型 | 20 |  |
| 力量 | 20 |  |
| 速度、灵敏、协调 | 20 |  |
| 弹跳力 | 20 |  |
| 柔韧性 | 20 |  |
| 推荐单位意见 | 年 月 日 |

注：申请表一式2份，需加盖单位公章。